

2026年服贸会北京金融街展厅采 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乙方：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条款
- b. 合同补充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及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一、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服贸会北京金融街展厅采购项目

1.2 展览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3 日

1.3 搭建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8 日

1.4 展览地点：首钢园 4 号馆

1.5 服务内容：提供场地租赁、展陈设计（包括展厅、展纲设计服务）、展厅搭建、多媒体数字化内容设计制作、设备租赁等内容。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1266976.52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贰分）；

2.2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9%）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展会结束后，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并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9%）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款的 50%。

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3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4.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4.5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4.6 甲方完全享有相关设计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5.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5.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5.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5.5 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设计稿、文稿及指定内容等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5.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培训与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提前解除协议或未能履行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另行约定。

七、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展览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7.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他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如因乙方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防疫政策要求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印章）

乙方：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印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电话：

电话：010-645294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四季青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280819100013650

